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與協議有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